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7年5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